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2号楼2层206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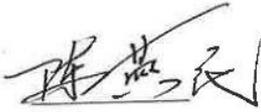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5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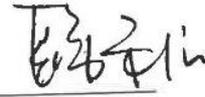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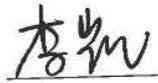
刘伟



韩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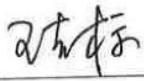


赵武琦



李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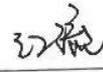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吉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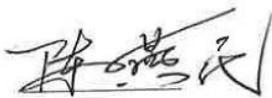


张家旭



江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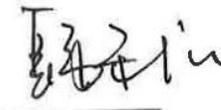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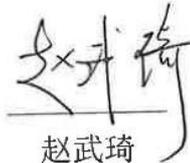
陈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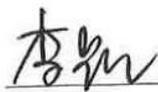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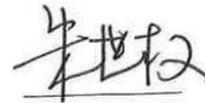
韩彩云



赵武琦



李凯



朱世权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7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7
六、 有关声明.....	18
七、 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清安泰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认购人、收购人、京能热力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清安泰
证券代码	832326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智慧可再生能源综合服务、智慧运营服务、供能服务、系统集成安装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075,72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8,075,720
发行价格（元）	2.91
募集资金（元）	58,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8,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0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京能热力拟通过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公司合计 7,000,000 股普通股，接受陈燕民、韩彩云将其剩下持有的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同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形式，来实现对公司的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直接持有公司 34.58%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23% 表决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为认购人的收购步骤之一，也是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负债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巩固行业地位，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公司增发股份时，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但原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3、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00	58,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58,200,00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所持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在考虑老股转让的情况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京能热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

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4931171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截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合计 58,200,000.00 元）全部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 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开立监管账户，由于支行网点仅具备银行开户条件而不具备账户监管的职能，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没有柜台不具备开户职能但拥有账户监管权限，故公司监管账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开立，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监管管理。

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燕民，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和韩彩云，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不涉及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关于投资事项的国资审批程序

发行对象京能热力控股股东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号）之“附件《关于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方案》”之“四、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之“（二）明确市国资委对京能集团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的规定：授予京能集团董事会在战略管控、投资决策、财务预决算、人事任免、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22项权利，其中“经营决策权”之序号5的授权内容为“决定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不含境外）”。根据上述规定，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京能集团决定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不含境外）权利。

2020年7月24日，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号）精神，依法依规行使北京市国资委授予京能集团董事会的22项职权，京能集团发文《京能集团董事会行使市国资相关授权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能集团办字[2020]541号）。该细则“第二部分 集团行使国资委授权操作指南”之“二、经营决策权”之“7、决定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不含境外）”明确集团各投资归口管理业务部门，按照集团授权手册相关规定，负责牵头组织上会决策相关投资事宜（不含境外）。

2023年2月20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台了《关于印发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经营管理备案事项清单的通知》（京能集团发[2023]31号）。根据该通知的附件“《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经营管理备案事项清单》”之“二、投资管理”之“3”的规定：“二级企业授权范围内的股权类投资并购项目（按京能集团办字[2022]766号文需报集团事后备案的）”备案材料明细包括“事后备案报告；转让方及关联单位信誉、业绩和经营情况；风险排查及应对措施表；中介机构尽调报告（法律、审计、财务、技术、评估等）；项目投资分析报告（可研报告）；党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经济评价测算模型。”

2024年7月15日，为持续加强和改进三级管控分类授权体系建设，结合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并依据集团业务发展和二级企业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京能集团针对投资决策、公司设立、授权执行与监督等方面作出进一步优化完善，发文《对有关二级企业2024年度授权事项调整方案》（京能集团发[2024]123号），该方案“一、投资决策授权”之“（三）热力投资项目”规定“京津冀地区热力业务2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股权并购类投资项目，由北京热力（含京热发展）、京能热力决策，报集团事后备案。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关于印发〈对有关二级企业2022年度授权事项调整方案〉的通知》（京能集团办字[2022]766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2024年8月6日，京能热力召开党委会，同意采用“老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定向增发”一揽子交易方案，一次性约定、分阶段实施，以公司为收购主体完成对华清安泰的股权收购和定增。

2024年8月14日，京能热力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一揽子收购事宜。

2024年8月19日，京能热力根据《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经营管理备案事项清单的通知》（京能集团发(2023)31号）规定发起事后备案流程，2024年9月10日，京能热力完成京能集团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备案。备案表显示备案事项由京能热力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符合京能集团事后备案管理流程要求。

（2）发行对象关于国资评估备案的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国资委发文《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号），该通知附件《关于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方案》之“四、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之“（二）明确市国资委对京能集团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予京能集团董事会在战

略管控、投资决策、财务预决算、人事任免、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 22 项权利，其中“产权管理权”授权内容包含“对除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项目外的其他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等权利。

2024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热力委托出具《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0801 号）。2024 年 11 月 1 日，京能热力向京能集团上报《关于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2024 年 11 月 11 日，京能热力收到京能集团出具的《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热力收购华清安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京能集团[2024]522 号）。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的备案程序。

2024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热力委托出具《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1869 号）。2024 年 11 月 7 日，京能热力向京能集团上报《关于拟对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2024 年 11 月 14 日，京能热力收到京能集团出具的《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热力对华清安泰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京能集团[2024]530 号）。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的备案程序。

根据京能热力公司章程之第四十二条之(十七)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能热力的总资产金额为2,406,500,290.67元，净资产金额为1,128,301,931.55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85,065,601.23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52,363,843.68元。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7,857.00万元，华清安泰2023年末总资产为383,108,357.35元，净资产为132,986,154.13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13,220,274.11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22,027,857.61元。综上，京能热力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在京能热力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2024年10月30日，京能热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认购华清安泰向其定向发行的20,000,000股股票，从而实现对京能热力控制权收购的股权投资方案。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能热力已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股)
1	陈燕民	21,427,050	36.90%	16,070,288
2	刘伟	10,632,419	18.31%	7,974,315
3	韩彩云	4,622,897	7.96%	3,474,293
4	王吉标	4,198,331	7.23%	3,148,749
5	赵武琦	2,620,960	4.51%	1,965,720
6	乔保军	1,400,000	2.41%	0
7	朱世权	1,321,200	2.27%	990,900

8	王琪	1,000,000	1.72%	0
9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72%	0
10	融道（海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新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86%	0
合计		48,722,857	83.90%	33,624,26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燕民	21,427,050	27.44%	16,070,288
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5.62%	20,000,000
3	刘伟	10,632,419	13.62%	7,974,315
4	韩彩云	4,622,897	5.92%	3,474,293
5	王吉标	4,198,331	5.38%	3,148,749
6	赵武琦	2,620,960	3.36%	1,965,720
7	乔保军	1,400,000	1.79%	0
8	朱世权	1,321,200	1.69%	990,900
9	王琪	1,000,000	1.28%	0
10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28%	0
合计		68,222,857	87.38%	53,624,265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定向发行新股数量进行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56,762	9.22%	5,356,762	6.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	5,908,410	10.17%	5,908,410	7.57%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1,212,099	2.09%	1,212,099	1.55%
	4、其它	11,769,644	20.27%	11,769,644	15.07%
	合计	24,246,915	41.75%	24,246,915	31.0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70,288	27.67%	16,070,288	20.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758,517	30.58%	17,758,517	22.7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20,000,000	25.62%
	合计	33,828,805	58.25%	53,828,805	68.94%
	总股本	58,075,720	100.00%	78,075,720	100.00%

注：发行后数据仅包含定向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完成后，京能热力将直接持有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其中 2000 万股股份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700 万股股份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处受让取得），持股比例为 34.58%；并通过接受陈燕民和韩彩云委托的剩余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京能热力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股票数量为 48,589,416 股，比例为 62.23%，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9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5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16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9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8,2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供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京能热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收购方案为老股转让+表决权委托+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是京能热力实现收购公司的步骤之一，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京能热力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公司合计 7,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5%，其中受让陈燕民 3,668,953 股、受让刘伟 1,820,589 股、受让韩彩云 791,578 股、受让王吉标 718,880 股。同时京能热力与陈燕民、韩彩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37.17%。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京能热力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京能热力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0,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2%。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将直接持有公司 34.5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23%表决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燕民	董事长、总经理	21,427,050	36.90%	21,427,050	27.44%
2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632,419	18.31%	10,632,419	13.62%
3	韩彩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622,897	7.96%	4,622,897	5.92%

		财务负责人				
4	王吉标	监事会主席	4,198,331	7.23%	4,198,331	5.38%
5	赵武琦	董事、副总经理	2,620,960	4.51%	2,620,960	3.36%
6	朱世权	副总经理	1,321,200	2.27%	1,321,200	1.69%
7	李凯	董事、副总经理	232,120	0.40%	232,120	0.30%
8	张家旭	监事	39,000	0.07%	39,000	0.05%
9	江流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10	王爱兵	核心员工	79,600	0.14%	79,600	0.10%
11	张华	核心员工	44,240	0.08%	44,240	0.06%
12	刘建征	核心员工	44,240	0.08%	44,240	0.06%
13	景晓伟	核心员工	305,140	0.53%	305,140	0.39%
14	翟元威	核心员工	40,592	0.07%	40,592	0.05%
15	宋玉政	核心员工	88,368	0.15%	88,368	0.11%
16	杨旭	核心员工	52,119	0.09%	52,119	0.07%
17	金凯欣	核心员工	100,000	0.17%	100,000	0.13%
18	魏腾腾	核心员工	70,000	0.12%	70,000	0.09%
19	孙婷婷	核心员工	97,800	0.17%	97,800	0.13%
20	李蕊	核心员工	100,000	0.17%	100,000	0.13%
21	朱春蓉	核心员工	20,000	0.03%	20,000	0.03%
22	曹蒙	核心员工	60,000	0.10%	60,000	0.08%
23	张成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6%
24	刘雷明	核心员工	60,000	0.10%	60,000	0.08%
合计			46,306,076	79.73%	46,306,076	59.31%

注：发行后数据仅包含定向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完成后，京能热力将直接持有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其中 2000 万股股份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700 万股股份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处受让取得），持股比例为 34.58%；并通过接受陈燕民和韩彩云委托的剩余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京能热力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股票数量为 48,589,416 股，比例为 62.23%，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2.29	2.44
资产负债率	72.34%	65.50%	56.9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于2024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于2025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均不涉及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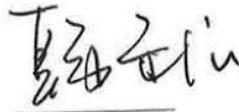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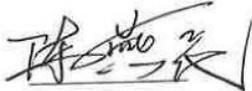


陈燕民



韩彩云

控股股东签名：



陈燕民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